j1202414003

中欧智能制造产业园

监理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恒成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九四年十一月

目录

| 第一卷 | | 3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4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7 |
| 投标人 | 须知前附表 | 7 |
| 1 | 总则 | 0 |
| 1. | 1 项目概况2 | 0 |
| 1. 2 | 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2 | 0 |
| 1. | 3 招标范围质量要求2 | 0 |
| 1.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2 | 0 |
| 1. | 5 费用承担2 | 1 |
| | 3 保密2 | |
| | 7 语言文字2 | |
| | 8 计量单位2 | |
| | 9 踏勘现场2 | |
| 1. | 10 投标预备会2 | 2 |
| 1. | 11 分包2 | 2 |
| | 12 响应和偏差 | |
| | 招标文件2 | |
| | 1 招标文件的组成2 | |
|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2 | |
| 2. |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3 |
| | 4. 投标文件的异议 | 3 |
| | 投标文件2 | 3 |
| 3.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 |
| 3. 2 | 2 投标报价2 | 4 |
| 3. | 3 投标有效期2 | |
| 3. | 4 投标保证金2 | 4 |
| 3. | 5 资格审查资料 2 | 5 |
| | 5 备选投标方案2 | |
| 3. | 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 | 5 |
| 4. | 投标2 | 5 |
| 4.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2 | 6 |
| | 2 投标文件的递交2 | |
| 4. |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2 | 6 |

| 5. 开标 | 26 |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6 |
| 5.2开标程序 | 26 |
| 5.3 开标异议 | 26 |
| 6. 评标 | 27 |
| 6.1 评标委员会 | 27 |
| 6.2 评标原则 | 27 |
| 6.3 评标 | 27 |
| 7. 合同授予 | 27 |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 27 |
| 7.2 评标结果异议 | 28 |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 28 |
| 7.4 定标 | 28 |
| 7.5 中标通知 | 29 |
| 7.6 履约保证金 | 29 |
| 7.7签订合同 | 29 |
| 8. 纪律和监督 | 29 |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9 |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9 |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9 |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0 |
| 8.5投诉 | 30 |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30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0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3 |
| 1. 评标方法 | 34 |
| 2. 评审标准 | 34 |
| 3. 评标程序 | 34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40 |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43 |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52 |
| 第二卷 | 58 |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59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 枚式 | 62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欧智能制造产业园监理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 监理] j1202414003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欧智能制造产业园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施工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阶段监理

三、项目基本情况

- 1、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临港区开元东路南,金华北路西,占地面积约 78 亩,建筑面积约 5.9 万平方米,规划建设厂房、办公楼及其它附属配套设施。计划投资约 27000 万元。
 - 2、监理服务期限:300日历天。(同工程工期一致)
 - 3、质量要求: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标段名称 | 规模 | 标段内容 | 招标控制价(元) |
|------|----------------|--------------------|------------|
| 不分标段 | 建筑面积约 5.9 万平方米 | 中欧智能制造产业园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 1712172.00 |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 2、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之及及以上资质。
- 3、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4、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 5、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 6、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单位的不同单位,均不得参加该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五、项目总监资格要求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 1、监督部门: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 2、投诉电话: 0631-5581813。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z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 2024-11-07 17:00:00; 下载截止时间: 2024-11-14 17:00:00 下载地址: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0 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 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 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 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 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猜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请它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 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交易五-1 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11-29 14:00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 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

邮 编: 264200

联系人: 陶冲

电 话: 0631-5580039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恒成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威海市环翠区文化中路 59 号威海创新园 3 号楼 308 室

邮 编: 264200

联 系 人: 张英杰、林婷婷

电 话: 0631-5810321

传 真: /

电子邮件: zbsdhcx@163.com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又4小人/次入日 日1 円1 4人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招标单位: 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 471.4™. I | 地 址: 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 |
| 1.1.2 | 招标人 | 联系人: 陶冲 |
| | | 电 话: 0631-5580039 |
| | |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恒成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 | 地 址: 威海市环翠区文化中路 59 号威海创新园 3 号楼 308 |
| | lar la to are th | 室 |
| 1. 1. 3 | 招标代理构 | 联 系 人: 张英杰、林婷婷 |
| | | 电 话: 0631-5810321 |
| | | 电子邮箱: zbsdhcx@163.com |
| 1. 1. 4 | 招标项目名称 | 中欧智能制造产业园监理 |
| 1. 1. 5 | 项目建设地点 | 本工程位于临港区开元东路南,金华北路西 |
| | 项目建设规模 | 中欧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地点位于临港区开元东路南,金华 |
| | | 北路西,占地面积约 78 亩,建筑面积约 5.9 万平方米,规划 |
| 1. 1. 6 | | 建设厂房、办公楼及其它附属配套设施。计划投资约 27000 |
| | | 万元。 |
|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 | 计划开工时间: 以开放《为准; |
| 1. 1. 7 | 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建设周期。300日历天 |
| 1. 2. 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筹资金100% |
| 1. 2. 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 3. 1 | 招标范围 | 施工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阶段监理 |
| 1. 3. 2 | 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 Y | 一、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
| 1. 4. 1 | | 2、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 |
| | | 及以上资质 |
| | | |

- 3、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4、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 严重失信记录。
- 5、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6、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单位的不同单位,均不得参加该招标 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三、项目监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监理机构要求监理人员专业配套,各阶段人员配备数量和人员资格应满足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需要,并符合《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指南(试行)的通知》(鲁建质安函(2023)6号)。该工程监理机构最低岗位标准为:总监理工程师:1人(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2人(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员:3人(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监理工程师:1人(不可兼任)。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注册的在岗人员。不符合上述最低定岗标准的作为监理机构不合理,按否决投标处理。

其中:

- 1、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 2、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下任何一种均可)
- 1) 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
- 2) 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工程监理从业人员教育与信用信息卡"或监理人员(专 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
- 3)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 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需附职称、工程实践经验、业务

| | | 培训的证明材料); |
|----------|------------------------------|-------------------------------|
| | | 3、监理员(以下任何一种均可) |
| | | 1) 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 |
| | | 从业人员教育与信用信息卡"或监理人员(监理员)上岗证; |
| | | 2)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员层次监理业务培训的人 |
| | | 员(需附学历证明、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
| | | 监理企业可自行选择高等院校、专业机构对监理人员进行业务 |
| | | 教育培训,也可自主组织培训。 |
| | | 注: 监理人员证件, 如不能体现专业, 需提供能体现专业类 |
| | | 型的证明材料或网上截图。提供的人员证书均需在有效期内, |
| | | 否则否决其投标。 |
| 1. 4.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 4. 3 | 招标人不得存在的其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 4, 0 | 他情形 | 1公件公然从足的共吧目形 |
| 1. 9. 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 12. 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1. 12. 3 | 偏差 | 不允许负偏差 |
| 2. 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资料 |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
|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 |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
| 2. 2. 1 | 止时间 | 形式: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
| | +11 + 2 + 14 30 3 + 42 11 44 |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 |
| 2. 2. 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 形式 | 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 |
| | 形式 | 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关行通知。 |
| 2. 2. 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 不需确认。如因是妹人原因没有及时查看澄清文件,造成的一 |
| 2. 2. 3 | 文件澄清 | 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切标文件核选生山的 |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 |
| 2. 3. 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 | 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 |
| | 形式 | 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 2. 3. 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 |

| | 文件修改 | 知。 |
|---------|-------------|---|
| 3. 1. 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递交的书面修改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 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
| 3. 2. 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式 | 一般计税方法 |
| 3. 2. 2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71.2172 万元。若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 3. 3. 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 |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壹万元整 ; |
| |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 |
| | | 函或者电子保函(专用于本工程)(投标人如用其他转账形 |
| | | 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 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 |
| | | 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下列指定账户。 |
| | | 收款人账户名称: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 | 收款人开户银行: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 |
| | | 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
| 3. 4. 1 | 投标保证金 | 收款人账号获取的方式: 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 |
| | _ / | 绑定密码。登录"成为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 |
| | | 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择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 |
| | V (X) | 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 |
| | 0 | 照提示某取成拟账号。为此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 |
| | |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财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 |
| | | 投标保证金"。 |
| | Y | 注意:本项目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 |
| | | 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 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 |
| | | 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 |
|) , | | 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 |

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 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要求:

-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 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 3)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 2、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 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扫描件。
- 3、若投标人选择保险保函方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或保单;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注:采用银行保密、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上传所附资料和描件,同时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1)采用邮寄方式时,须在邮件外包封注则"中欧智能制造产业园监理投标保函"(收件人:张英杰、林婷婷,联系方式:0631-5810321),且须保证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公司收到邮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邮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2)采用送达方式时,须保证在开标当天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到开标地点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

| | | 将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
| | | 4、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 ,需要通过威 |
| | | 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 |
| | | 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 |
| | | 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 |
| | | 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 |
| | | 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 |
| | | 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 |
| | | 400-0055-890。 |
| | |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
| 0.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 | _ |
| 3. 5 | 要求 | 无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 704 |
| 3. 6. 1 | 标方案 | 不允许 |
| | |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 |
| 3. 7. 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无需先在书面投标文件里盖 |
| | | 章再扫描上传)。 |
| 4. 2. 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11月29日14时00分 |
| |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威海市建设 |
| 4. 2. 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服务器。 |
| | | 逾期未上传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4. 2. 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人程咨询会 |
| | | 开标时间: 可投标截止时间。 |
| 5. 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地 虚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1 厅(地址:威 |
| | | 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火厦附楼四楼) |
| 5. 2 | 开标程序 |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
|) | | 评标委员会构成:人数为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标专 |
| | Y | 家4人。 |
| 6. 1. 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 |
| 6 | | 库中随机抽取。 |
|) | | 注: 评标委员会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若为失信被执行人, 将 |

| 6. 3. 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候选人的人数 |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及期限 |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3 个工作日 |
| 7. 4. 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否,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由评标委员会选定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最终确定中标人。 |
| 7. 4. 2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 定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定标委员会确定方式: 由招标人组建。 |
| 7. 4. 3 | 定标会议时间及地点 | 定标会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 定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7. 4. 4 | 定标办法 | 直接票决定标法。 |
| 7. 6. 1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这件编制工具。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基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收对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3.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 |

4.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6.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 (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是否提交纸质版文件是及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电子投校文件编制完成泛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要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 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 | | 1. 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
|-------------|-----------|-----------------------------------|
| | |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
| | |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 |
| | | 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 |
| | | 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 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 |
| | | 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
| 10. 需要 | 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 | 是。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内容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 |
| 10.1 | 标"评审方式 | 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 |
|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人的情况(中标结果)在 |
| 10.2 | 中标公示 | 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
| | |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 |
| 10.3 | 知识产权 | 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 |
| | | 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 |
| | | 人。 |
| | 重新招标的情形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 |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 10.4 | | (3)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 |
| | | 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 | / | 构成招标文件44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 |
| 10.5 | 同义词语 | 件"等章节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 |
| | | |
|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价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 |
| 10.6 | |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i>></i>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 |
| | Y | 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 |
| 10.7 | 解释权 | 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 |
| | | 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 |
| | | 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 |

| | 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 | | | |
|----------|--|--|--|--|
| | 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 | | | |
| | 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 | | | |
| | 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 10.8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中标单位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完成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 | | | |
| 10.8.1 | 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 | | | |
| | 前通过登记且需提供登记通过证明(可通过网页截图)。 | | | |
| | 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 | | |
|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 | | | |
| | 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数字 | | | |
| | 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 | | | |
| | 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 | | | |
| | 上电子开标。 | | | |
| |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 | | |
| |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准备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 | | | |
| | 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 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 | | | |
| | 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 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 | | | |
| | | | | |
| 10. 8. 2 | 密码;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 | | |
| |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 | | |
| | (1) 操作系统: win7 及以上; | | | |
| | (2) 浏览器: 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 | | | |
| | 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此上; | | | |
| | (3) 系统软件: CA 数字证书驱动, 成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 | | |
| | 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一》文件下载专区进行 | | | |
| > | 下载。 | | | |
| |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 | | | |
| | 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 | | |
| 6 | 登录步骤为: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 | | | |
| | 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 | | | |

室。

开标步骤为: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 5. (1) 在线签到: 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在线签到的;
-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格存在字迹模据、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 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 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 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 9.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 0631-5819292。

10.8.3

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 | 扫黑除恶电话及招标投标投诉电话如下: | |
|--------|---|---|
| | 1.市直 受理机构: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5232593 传真: 0631-5231183 电子邮箱: whjzscjgk@163.com 通讯地址: 威海市光明路149号,建筑市场监管科 3.文登区 受理机构: 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8456617 传真: 0631-8456624 电子邮箱: wdsjsjgck@sina.com 通讯地址: 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188号建设 大厦8楼, 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 | 局5楼东,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4. 荣成市 受理机构: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7561053 传真: 0631-7561179 电子邮箱: rcj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 威海市荣成市韦德大道12号,荣 |
| 10.8.4 | 务中心 5. 乳山市 受理机构: 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6665902 传真: 0631-6655260 电子邮箱: rss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 乳山市胜利街38号建设大厦7楼, 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 6. 高区 受理机构: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 局 电话: 0631-5625432 传真: 0631-5620550 电子邮箱: gcglbgs@sina.com 通讯地址: 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 威海火炬 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办公室 |
| | 7. 经区 受理机构: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 0631-5987017 传真: 0631-5980057 电子邮箱: jqjsjgck@wh. shandong. cn 通讯地址: 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经区建设 局,工程科 | 8. 临港区 受理机构: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 0631-5581813 传真: 0631-5581810 电子邮箱: whlgqjgc@163.com |
| | 9. 综合保税区 受理机构: 威海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电话: 0631-8641855 传真: 0631-8645877 电子邮箱: bsqjiansheju@wh. shandong. cn 通讯地址: 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 保税区广贸路1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 | 10. 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 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 0631-8966763 电子邮箱: nhxqgjjtj@wh. shandong. cn 通讯地址: 威海市南海新区畅海路190号,招 标投标管理科 |

说明: 投标人须知正文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
 - (4)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应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人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 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近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15)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的:
 - (16)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近近三年有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
- (17) 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由卡标人承担,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计价,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相关规定收取。评审费据实结算。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也要求和条件作品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签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操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 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接标截上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设施**入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具体内容参见系统自动生

成相关部分的目录)。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招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5 严禁投标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否决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运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及标保证金价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在资格审查内容上传以下资料 word 或 PDF 文档,以下材料必须满足开标现场资格评审标准,不能满足开标现场资格审查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
- 3.5.2 投标人资质证书。
-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5.4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3.5.5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 3.5.6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最高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 3.5.7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 3.5.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 6. 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 6. 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如次 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比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评标办法附录的要求进行盖章,其中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加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及单位公章。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是否提交纸质版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 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修 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重新上传系统。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2)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3)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A 数字证书在解字图)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4)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互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5)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 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6) 开标会议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5)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 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8) 被最高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 第 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2 定标委员会: 招标人负责自行组建定标委员会, 承担定标的主体责任, 成员人数为 5 人。 定标委员会主任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担任, 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由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中组成, 也可以聘请一定数量的专家(本项目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除外), 外聘专家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招标人应对聘请的专家及其定标行为、定标结果承担责任。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在定标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 关系人进行私下接触,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纪律,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 承担个人责任。

- 7.4.3 定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4 定标办法: 本项目直接采用票决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遵循择优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定**标委员会重点对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招标人认为需求量的其他因素等进行评审,并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排定名次,排名第一程,分,排名第二得2分,排名第三得1分,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汇总最终得分,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是标类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 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 7.4.5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7.4.6 定标完成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和中标人名单。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 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发布。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 *****更投标,不得的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亲悲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

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 款、第5.3 款和第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中标通知书格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 2. 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
| 2. 2. 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5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之和-有 效报价的最高值-有效报价的最低值)的算术平 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数≪5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 均值。 |
| 2. 2. 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

注:近一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两年,近三年是指从开标 日向前推算三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 (1) 资信标部分: 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 (2) 技术标部分: 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 (3) 商务标部分: 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1.4 评分标准

详见系统生成的评标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置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品的点,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 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 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技术标(监理大纲)的** 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标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 (3) 按本章第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 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 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类家书面产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投标被否决条件

- 4.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投标被否决处理:
- 4.1.1 资格审查有任一项不合格的;
- 4.1.2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 投标报价的;
 - 4.1.3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4.1.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4.1.5 项目监理机构配置达不到定岗标准要求的;
- 4.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4.1.7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 4.1.8 技术标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4.1.9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4.1.10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 4.1.11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 实质性条款的;
- 4.1.12 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4.1.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4.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 4.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4.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4.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4.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介ر编制。
 - 4.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 人为建投标事宜。
 - 4.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监理成员为同一人
 - 4.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英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2.1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4.2.1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4.2.1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2.1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4.2.1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4.2.1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2.1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4.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4.3.2 提供虚假的业绩;
 - 4.3.3 提供虚假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劳动关系证明;
 - 4.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 4.3.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F-2012-0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争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中欧智能制造产业园监理;
- 2. 工程地点: 临港区开元东路南, 金华北路西;
-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临港区开元东路南,金华北路西,占地面积约 78 亩,建筑面积约**

5.9 万平方米,规划建设厂房、办公楼及其它附属配套设施;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通用条款:
-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之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项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包括:

监理酬金: (¥)。

不含税金额为(大写): (¥元)。监理费率为%。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年月始,至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工期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 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威海市临港区。

3.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

律效力,发包人执价,承包人执份。 整理人: ____(盖章)___

委托人: ___(盖章)____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本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 "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

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专用条款及附录 A、附录 B;
 -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通用条款;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临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2.1.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 東盟建划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 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 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 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多款中具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政次名。

2. 4. 4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 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价数向委托人是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 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款另有

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 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 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 不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及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 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 向监理人支付酬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 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 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等致监理人履行金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 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 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 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 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 6.2.4 合同签订后, 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 双方应遵照执行。由

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 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 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共而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1.1款约定的责任。
-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款 5.3 中约定的支充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按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 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 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束。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设,使委托人获得多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设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 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 2.1.1 监理范围包括: <u>在施工及保修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u> 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详见通用条款。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法律、规程、技术规范、标准和定 额等。**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 。

2.4 履行职责

2. 4. 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在施工及保修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工程停工令、暂停令的发布、工程延期、工程变更的审批、工程内容的增减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每月提交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双方另行约定。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人违反《建筑法》及本合同相关规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经济损失、违约金、对第三方的赔付或相关部门的罚款及委托人因此而支付的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比例为: ,汇率为: 。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可以选择以人民币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付款。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按施工进度完成比例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工程结算定案后,拨付至监理结算价(结算时按实际投资额进行计算)的 97%,剩余监理费作 为质保金,待保修期结束后无息返还。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

监理人应于委托人每次付款前向委托人开具与付款数额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提

供,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之**

6.2 变更

6.2.1 监理费结算:

监理费结算价为: 监理合同价×工程施工结算价/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

-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监理费用不另行增加。
-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 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 威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5 保密

|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 第三方由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发现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 资料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批准。

9. 补充条款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A-2 设计阶段: 。

A-3 保修阶段: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7 |
| 3. 试验用房 | | _0(| |
| 4. 样品用房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207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程数 | in de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THE PARTY | W. C.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画 | 元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1 | No. | |
| 6. 其他文件 | 710201 | 110.12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7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_^ |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 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 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临港区开元东路南,金华北路西,占地面积约 78 亩,建筑面积约 5.9 万 m²,规划建设厂房、办公楼及其它附属配套设施。

计划工期: 30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监理范围及内容: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规、政策及标准;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规定的监理工作内容、监理工作程序等;

《建设工程监理文件资料管理规程》(DB37/T5009-2014);

《建设工程监理工作规程》(DB37/T5028-201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0-2013);

除上述资料外,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设计规范见施工图纸,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 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三、成果文件要求

- 1.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在监理合同
- 2.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无。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无
-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 无
-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

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 5. 技术标准、规范
-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无
-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如出行车辆等
- 4.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5.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6. 其他: 监理人为完成本项目的监理工作需要具备的其他条件。

七、监理工作内容

三控: 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

三管: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一协调:参建各方关于现场工作关系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件的参考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投标报价(含税)(元) | 人民币大写小写 | |
| 2 | 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 | |
| 3 | 监理服务期限 | 日历天 | |
| 4 | 质量标准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天 | |
| 6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我单位 <u>(存在/不存在)</u> 第二章"投标 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 形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公章)

____年____月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 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监理投 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____年___月___日

注: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 此表可删除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工程投资额 | 27000万元 |
| 2 | 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 |
| 3 | 3 专业调整系数 1.0 | |
| 4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0. 85 |
| 5 | 高程调整系数 | 1.0 |
| 6 | 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
| 7 | 投标监理费率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 8 | 投标监理费 (元) | (小写) (大写) |

注: "监理报酬清单"中"投标监理费"须与"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年月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 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 四、我方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承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 五、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 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 六、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 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 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八、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 | 编码 | | |
| III スナー | 联系人 | | | | 电 | 话 | | |
| 联系方式 | 传 真 | | | | [XX] |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 职称 | | 1 | ' | 电话 | 25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 职称 | | | | 电话 | Ŋ, |
| 企业监理资质证 书 | | · | <型: | 等 | 级: | 证 | 书号: | |
| 成立时间 | | | | | | 员工总人 | 数: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项目 | 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G | 高级职 | 称人员 | | |
| 注册资本金 | | | 其中 | | 中级职 | 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Ź | 初级职 | 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 | 技 |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4 Vb | , | | · | |
| 投标人投标人关 联企业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与投标 人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 | | KERKEL | 2201 | A STATE OF S | がは | | |
| 备 注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年月日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 姓名 | | 年龄 | | | 受格证书(或 E书)名称 | |
|--------|-------|-------|--------|-----|-----------------|-----|
| 职务 | | 学历 | | 拟在本 | x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从事项目监理 | 年限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刻 | 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 委托人及联 | 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年月日

评分办法补充说明

一、资信标补充附件需上传以下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技术标(暗标)监理大纲

备注:评委在充分了解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下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酌情打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缺项条不得分,并详细注明得分及扣分理由。监理大纲打分计算方法为:评委对每一个有效投标文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为最终得分。

三、商务标补充附件需满足以下要求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 序号 | 标题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威海市建设 | 上 工程电子交易系 | 统评分办 | |
| 1 | 资格审查[合格 | 制] | |
| 1.1 | 形式及响应性评审 | 合格制 |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按投标文件格式上传"投标函附录"扫描件。 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监理服务期限:300日历天; 3、质量标准: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投标有效期:90天; 5、禁止投标的情形: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1.2 | 营业执照 | 合格制 | 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
| 1.3 | 资质证书 | 合格制 |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 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
| 1.4 |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或授权 委托书 | 合格制 |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还附需委托代理人近一个月(2024年10月或2024年11月)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
| 1.5 | 投标保证金证明 | 合格制 |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转账凭证等材料复印件。 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或保单;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
| 1.6 | 项目监理机构 | 合格制 |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包括:总监理工程师:1人(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2人(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员:3人(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监理工程师:1人(不可兼任)。需附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2024年10月或2024年11月)等相关证明材料。填写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组成请在资信标一项中选择人员) |
| 1.7 | 失信情况查询 | 合格制 |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说明: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投标文件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 |
| 1.8 | 投标人信用承 诺书 | 合格制 |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人始,各个内部人类,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2 | 技术标 [35.00] 当专家数量大干 | (汇总 1位小于 4位,取 | 规则: 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等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 2.1 | 工程概况、监 理工作范围、 内容,监理工 作指导思想和 目标 | 1.50 | (共1.5分)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内容、依据、程序、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由评委酌情打分0-1.5分。如缺项则资项得0分。 |
| 2.2 | 施工阶段质量 控制的工作任 务、方法、措 施和承诺 | 1.50 | (共1.5分)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由评委酌情打分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
| 2.3 | 施工阶段造价 控制的工作任 务、方法、措 施和承诺 | 1.50 | (共1.5分)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由评委酌情打分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
| 2.4 | 施工阶段进度 控制的工作任 务、方法、措 施和承诺 | 1.50 | (共1.5分)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由评委酌情打分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 序号 | 标题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2.5 | 安全生产管理 监督工作任 务、方法、措 施和承诺 | 1.50 | (共1.5分)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由评委酌情打分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
| 2.6 | 合同管理工作 任务和方法 | 1.50 | (共1.5分) 合同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由评委酌情打分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
| 2.7 | 信息管理工作 任务和方法 | 1.50 | (共1.5分) 信息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由评委酌情打分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
| 2.8 | 组织协调的工 作任务和方法 | 1.50 | (共1.5分)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和方法。由评委酌情打分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
| 2.9 | 对工程施工过 程中设计变更 的管理措施 | 1.50 | (共1.5分)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
| 2.10 | 节能环保、文 明施工的工作 任务和方法 | 1.50 | (共1.5分) 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工作任务和方法。由评委酌情打分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
| 2.11 | 针对本工程的 合理化建议 | 1.50 | (共1.5分) 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由评委酌情打分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
| 2.12 | 监理工作制度 | 1.50 | (共1.5分) 监理工作制度。由评委酌情打分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
| 2.13 | 监理资料规范 化管理的工作 方法 | 1.50 | (共1.5分) 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由评委酌情打分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
| 2.14 | 拟投入本工程 的监理设施 | 1.50 | (共1.5分)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由评委酌情打分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 分。 |
| 2.15 | 质量控制专业 重点及建议 | 3.00 | (共3分)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由评委酌情打分0-3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
| 2.16 | 安全管理专业 重点及建议 | 3.00 | (共3分)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由评委酌情打分0-3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
| 2.17 | 进度管理专业 重点及建议 | 3.00 | (共3分)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由评委酌情打分0-3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
| 2.18 | 合同和信息管 理重点及建议 | 3.00 | (共3分) 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由评委酌情打分0-3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
| 2.19 | 监理大纲思路 清晰、有针对 性、有创新、 全面、系统 | 2.00 | (共2分) 监理大纲思路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系统。由评委酌情打分0-2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
| 3 | 资信标 [20.00] | | |
| 3.1 | 投标人信用情况 | 5.00 |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人近一年内,在招投标相关领域或工程安全相关领域有行政处罚记录的,在基本 分5分的基础上,每有一条记录扣0.2分,最低得0分。附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credit. shandong.gov.cn)下载的信息投资 |
| 3.2 | 项目监理机构 | 10.00 |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益义权为: 项目监理机构配置须符合招标文件最低是被标准。项目监理组织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注册的在岗人员。(项目监理机构中的人员不得重相兼任)。人员至少包括总监理工程师1人(注册专业制度是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2人(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员3人(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监理工程师:1人(不可兼任)。满足项目监理机构《格制集求的,得16、 否则否决其投标。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或与资格审查中项目监理机构不一致的,出现任何一种情况,投标将被否决。注: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相关是市及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社保证明(近一月社保指2024年10月或11月,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上传至资格审查1.6项中。 |
| 3.3 | 企业类似工程 业绩 | 5.00 | 通过系统勾选业绩。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揽的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备注:系统勾选业绩附件需包含监理合同(体现得分的关键页),否则该项不得分。类似业绩:房屋建筑项目 |
| 4 | 商务标 [45.00] |] | |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 序号 | 标题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4.1 | 投标报价 | 45.00 |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 (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5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5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712172.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

